

HKEXx-GL18-10 (2010年6月) (於2013年7月、~~及~~2014年3月及2018年7月更新)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摘要	
事宜	有關宣傳資料及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9.08 條 《 創業板 <u>GEM</u> 規則》第 12.10 條
相關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於 2003 年 3 月發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⁴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 (「要約認知指引」) • 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發出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 指引信 HKEXx-GL98-1843-09 - 「有關招股章程封面的指引有關上市文件披露的指引」 • 指引信 HKEx-GL56-13 - 「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 提交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ii) 聯交所受理上市申請前用以檢查申請版本披露項目所採用的三日核對表；及 (i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 • 指引信 HKEx-GL57-13 - 「關於市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⁴ 第 38B(1)、及(2)條、附表 19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2)

⁴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3)條及第 105 條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載列本所審批須經其同意方可發布的有關證券發行的宣傳資料的原則；及提供有關要約認知材料及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的相關指引。（於2018年7月更新）

(a) 闡明哪類有關證券發行的宣傳資料須經本所同意方可發布；

(b)

載列本所批准宣傳資料的原則；及

提供有關要約認知材料及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的註釋。

2. 相關規則及法例

《上市規則》

2.1 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 條（~~／~~《GEM 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新申請人或其代理有關就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必須遵守所有法定規定，且凡未須經本交易所審閱後方可刊發。向申請人確認其並無意見，不得在香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若本交易所相信新申請人或其顧問容許與新申請人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外洩，本交易所一般會押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否則可導致申請人的上市日程延後。（於20132018年7月更新）。

2.2 《主板規則》第 9.08 (1) 及 (2) 條（~~／~~《GEM 創業板規則》第 12.10 (1) 及(2)條）載有可不經本交易所審閱的宣傳資料及若干文件。亦規定若宣傳資料的目的是宣傳新上市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而非將予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涉及證券發行。（於20132018年7月更新）

2.3 ~~(於 2018 年 7 月刪除)~~《主板規則》第 9.08 (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2.10 (2) 條亦規定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遵照《上市規則》第 12.01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6.01A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

~~遵照《上市規則》第 12.01B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6.01B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新申請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因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在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⁴（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2.4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⁴第 38B(1)條訂明，任何人就某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的股份或債權證^(ia)以廣告方式刊登或安排以廣告方式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或^(ib)刊登或安排刊登關於招股章程或擬議的招股章程的廣告，均屬違法。

2.5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⁴第 38B(2)條載列該條例第 38B(1)條規定的數個例外情況。~~（於 2018 年 7 月更新）~~，包括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者（第 38B(2)(c)條）；符合《公司條例》⁴附表 19 所載內容規定（強制性及酌情性質的詳情）、證監會頒布的指引及證監會訂明的任何資料的刊登文件（第 38B(2)(e)條）。~~附表 19 規定的強制性內容包括：~~

- ~~● 一項籲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參閱有關招股章程中關於該公司以及擬議的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警告性陳述；及~~
- ~~● 一項表明該廣告並不構成任何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陳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 2.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訂明，任何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情況而定）屬或載有請公眾訂立或要約訂立買賣證券的協議的邀請，即屬犯罪；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則屬例外。
- 2.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及(3)條載有數個毋須受全面禁制所規範的例外情況，包括第 103(3)(a)(iii)條豁免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⁴第 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

其他監管指引

- 2.8 證監會於 2003 年 3 月~~證監會~~發出要約認知指引，釐清其對如何處理以招股章程進行的股份或債券發售向香港公眾發布的若干類別資料的意見。（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2.9 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證監會~~發出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為提供電子公開發售服務的人士提供指引。（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3. 指引

- 3.1 ~~《上市規則》規定(除《主板規則》第 9.08 (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2.10 (2) 條外)新申請人或其代理就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凡未經本交易所審閱及向申請人確認其並無意見，不得在香港刊發（於 2013 年 7 月更新）。~~（於 2018 年 7 月刪除）
- 3.2 本所的凌駕性原則為申請人的重大資料須載入招股章程內刊發，以便投資者賴以對申請人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必要重大資料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刊發。（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3.3 因此，評估宣傳資料是否與證券發行有關及應否同意刊發時，本所會以規則條文背後目的為原則。
- 3.4 即使有些宣傳資料表面上似在推銷申請人、其產品或業務，但若有關資料具有以下特徵，本所一般也視之為與證券發行有關而傾向不同意刊發登該等資料。：

這包括以下的資料：

- (a) 與申請人的業務、產品、客戶或市場的個別性質不相稱，~~例如相對產品及業務，~~有關資料過分強調申請人的名稱；

- (b) 呈示方式可能使人將之與公開發售相關資料一併閱讀；及/或
- (c) 可能使市場在招股章程刊發之先已有定見，混淆讀者對即將發售的認識。(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3.5 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左右市場時，本所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申請人的業務性質、過往宣傳、宣傳資料的形式及呈示方式。
- 3.6 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應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宣傳資料」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廣告」的法定規定，~~《主板規則》第 9.08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的規定~~，特別是臨近發售期或發售期間發出的宣傳資料，而不論資料的形式(例如為廣告、新聞稿又或是根據與申請人高級管理層的訪問而成但設計成客觀敘述般的評論文章等)。申請人亦應確保所刊登「廣告」均符合《公司條例》⁴、《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法定規定。(於 2014/2018 年 7 月更新)
- 3.7 本所會就未經授權宣傳資料採取嚴格措施，包括暫停審閱程序，直至所有未經授權宣傳資料從公眾領域除去，以及押後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從而「冷卻」未經授權宣傳的影響。
- 3.8 下文第 3.9 至 3.14 段載列本所認為可毋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 條或《GEM 上市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取得事先同意而刊發的特殊情況。若干資料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是否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 條(《GEM 規則》第 12.10 條)取得本所同意方可刊發。(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屬於要約認知材料的宣傳資料

- 3.9 根據要約認知指引，要約認知材料是指符合包括下列準則的宣傳資料(a)僅限傳達有關建議發售的程序及行政資料；及(b)不涉宣傳股份、債券或要約的發行人。說明證監會在涉及招股章程授權並擬使用宣傳資料及/或披露資料的情況中如何行使其職能。證監會認為某些純粹為提高公眾對股份公開要約的認知而設計的宣傳材料(要約認知材料)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亦非受禁制的廣告。因此，要約認知材料可於招股章程發出前在毋須證監會事先審核的情況下刊發。指引亦載有釐定要約認知材料的準則。要約認知材料可不經證監會審核而刊發。(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3.10 ~~要約認知指引所指的要約認知材料可能與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證券~~所涉及~~的宣傳材料~~只可載有關於建議要約的程序及行政安排的資料。這些資料可能與要約認知指引所指的要約認知材料重疊。在該情況下，必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要約認知指引》。~~ (於2018年7月更新)

3.11 ~~為此，本所會將符合要約認知指引所指要約認知材料的宣傳資料視為經已獲本所根據《主板規則》第9.08條 / 《創業板規則》第12.10條批准刊登。因此，但凡刊發全面符合要約認知材料條件的宣傳資料，業界人士毋須事先提交本所審閱。~~ (於2018年7月刪除)

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

3.12 申請人~~可直接本身~~或透過其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宣傳以電子方式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情況日趨普遍~~。本所一般認為這些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屬~~典型的~~要約認知材料，刊發前毋須~~提交經~~本所~~審批同意~~。 (於2018年7月更新)

3.13 然而，申請人及保薦人~~應確保決定~~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是否須獲本所事先同意方可刊登時，應特別留意下列各項：~~

- a. ~~有關資料是否~~全面符合要約認知指引所指要約認知材料的條件；
- b. ~~是否已~~遵守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
- c. 如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載有影像、相片或圖畫，~~是否其~~已遵守 HKEX-GL98-18 內有關招股章程封面的相關指引 ~~2013年7月發出的有關招股章程封面的指引 (HKEx-GL13-09)~~。本所~~一般~~不反對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使用與招股章程封面相同的設計 (於2018年7月更新)。

3.14 ~~本指引僅適用於經發行人授權的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非申請人就此委託的中介機構所編制的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不受本所規管。然而，該等中介機構須遵守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如對執行該指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監會。~~ (於2018年7月刪除)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2)(c)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2.10(2)(c)條所述聲明~~

3.15 ~~指引信 HKEx-GL56-13 及指引信 HKEx-GL57-13 就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2)(c)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2.10(2)(c)條 所述聲明提供指引，包括內容和檔案格式要求 (於 2013 年 7 月新增)。~~ (於 2018 年 7 月刪除)
